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5. 府訴二字第 1010915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7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設立會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張貼醫療廣告海報及文宣，其刊登內容略以「……經絡拳神奇義診……打通三點 疼痛消除……」「社團法人○○協會……神奇義診……經絡拳元年……仰賴藥物治療僅是『治標而非治本』……【義診範圍】筋骨僵硬、口苦咽乾、胸悶氣喘、常易感冒、食慾不振、四肢寒冷……扭傷或五十肩等症狀無法根治者……邀請您與家人一同前來……。」案經民眾檢舉而為原處分機關現場查獲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7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..

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規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社會服務性質之社團法人，無醫療業務營利行為，更無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系爭海報僅係引用一般經絡穴位書籍之詞彙；且係會員個人多年前之分享；另訴願人亦已配合撤除不妥適之海報及文宣。
- 三、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其設立會址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醫療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劉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社會服務性質之社團法人，無醫療業務營利行為，更無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系爭海報僅係引用一般經絡穴位書籍之詞彙；且係會員個人多年前之分享；另訴願人亦已配合撤除不妥適之海報及文宣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

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述及改變人體生理機能並明示相關疾病名稱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至訴願人是否係為達到營利目的或係引用書籍詞彙，與認定是否為醫療廣告無涉；又系爭醫療廣告上有訴願人之名稱且張貼於訴願人之設立會址，是尚難以係會員個人之分享而邀免責；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尚難解免先前違規責任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